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要约收购	16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4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元丰科技、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创新集团	指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	指	河南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投资集团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转让方	指	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投资保障协议》	指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元丰科技 53.61%股份，从而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元丰科技 56.53%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元丰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中原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元丰科技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元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元丰科技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支持、资源共享等方式，可为公众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有利于公众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

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涉及总价款为 17,917,050.00 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78,789,098.3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6,823,355.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61,890.60 元。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收购人已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1,000 万元，中国银行济源分

行已提交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批，待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反馈审批结果。为保证收购顺利推进，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如该并购贷款未通过审批，我公司将在并购贷款额度内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本次收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辅导内容为收购规则要点解读、三会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规则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对元丰科技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经过本财务顾问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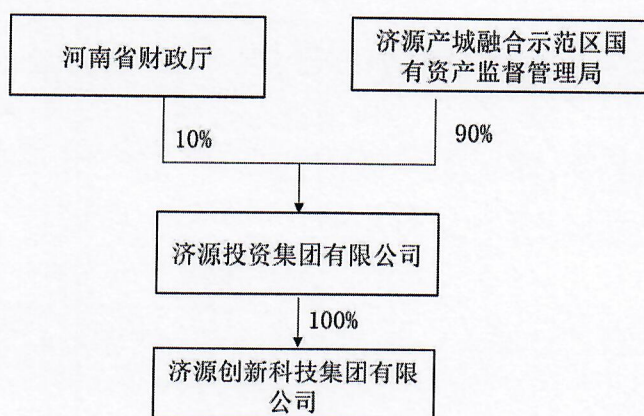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收购规则要点解读、三会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规则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济源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创新集团100.00%出资额，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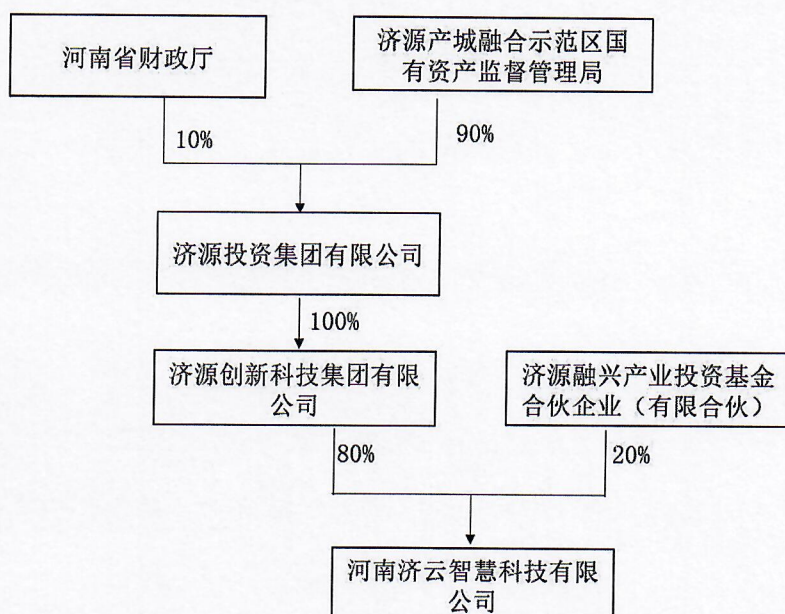
收购人创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80.00%出资额，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创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 及金融 属性/其 他金融 属性/涉 及房地 产业务

1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研发和实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2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否
3	河南济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00.00	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维权援助、信息利用、人才培养、交易运营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否
4	济源中煤科工矿用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接受产品全项或单项委托检验；防爆电气产品研发技术咨询；为企业事业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改造提升提供检验平台；为检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否
5	河南济创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提供碳资产（碳信用和碳排放权）的开发、托管、投资和交易，以及以碳资产和碳计量为基础的碳中和咨询、核查和规划等全环节服务；碳中和数字科技信息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集中式快速充、换电站；园区管理服务。	否
6	河南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数据中原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否
7	济源智慧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园区运营管理。	否
8	济源市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有色冶炼废物（主要是含铜、铅、锌、砷和镉等金属离子的铜泥、硫化渣和冶炼烟灰等）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否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所控制的除创新集团、济云智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973.4341	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任务, 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房屋租赁。	是
2	济源市畅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3	济源市昌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销售。	否
4	济源市昌通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否
5	济源市财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
6	济源篮球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承办体育竞赛、承接文艺表演; 体育用品销售、场馆租赁服务、场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专业停车场服务。	否
7	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农业项目开发、管理。	否
8	济源市旅游客服有限公司	5,000.00	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否
9	济源市培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4.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10	济源市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有色金属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11	济源市绿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 石料开采、生产加工。	否
12	济源市篮球城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00.00	运营篮球城、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否
13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以及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否
14	济源市王屋山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在积极承接市政府已经规划进入实施的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项目的基础上, 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商业住宅、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运营。	是
15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园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否
16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7	济源市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500.00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否
18	长春国检(济源)检测科技有	2,980.00	检验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及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限公司		务。	
19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及管理。	否
20	济源市济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方面的销售。	否
21	济源市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0.00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拍卖。	否
22	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是
23	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的运营管理。	否
24	济源市济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否
25	济源市济康宜居实业有限公司	7,736.00	公租房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	否
26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是
27	济源济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28	济源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	否
29	济源金垦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否
30	济源市自然资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否
31	济源市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活动。	是
32	济源市济康育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否
33	河南中兴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建设与管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产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设备租赁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34	济源市融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住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否
35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否
36	济源现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否
37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	否
38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道路站、乡镇站等）运维服务项目、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环境监控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土壤地块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示范区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项目等。	否
39	济源新愚公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否
40	济源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除创新集团、济云智慧、济源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是
2	济源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7.00	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地产的开发及旅游融资；文化产业园的经营管理。	否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

的规定，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交易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丰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丰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七、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要约收购

经核查，元丰科技《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做出相关规定，亦未明确要求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系大宗交易与特定事项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年3月13日，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

购元丰科技股份达到实际控制权事项。

2023年5月15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元丰科技现有股东股份方式，达到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不低于51%）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收购人出具说明、查看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制度（试行）》，年度投资计划经济源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投资项目计划表等文件报济源市国资局备案。本次收购事项，济源投资集团已于2023年5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已向济源投资集团提交2023年度投资计划信息，济源投资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就自签订有关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

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拟协议受让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辞去公众公司董监高身份不足半年，其转让的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合计 8,781,817 股，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闫小波、张卫卫解除董监高职务后六个月内。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将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相应的转让限售股股权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闫小波、张卫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2021 年-2023 年 9 月，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与元丰科技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974,989.73	2,517,361.94	5,040,496.48

1、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169,811.32	122,641.51	245,283.02
2	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 2022 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4,420,353.98	
3	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信息化集成服务	830,188.68	839,622.64	
4	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6,422.02	
5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	系统化集成	8,849,557.53		
合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元丰科技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和信息化服务，主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林业发展。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主要向济云智慧提供了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元丰科技为济云智慧提供的服务业务属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均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的服务，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化业务，销售价格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影响较大，无同行业同类型交易价格对比。

根据济云智慧《经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内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选取适合的采购方式，从示范区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选取专业、合格、有实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采购实施工作。在进行项目采购评估程序时，济云智慧主要根据供应商资信和业绩，通过招标代理或内部评审小组向多家供应商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3 家以上供应商响应即可开标，依据确定标准择优选取供应商；对于仅有一家资质适宜的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济云智慧将组织评审会进行审议议价，最终确定合适供应商。

报告期内，济云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 2022 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济云智慧均采用了向多家供应商询价、议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经公平竞争后向元丰科技采购，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济源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为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要求，需由云平台原厂厂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元丰科技是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济云智慧通过组织评审会方式组织采购，元丰科技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报价底价，双方通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9%、28.51%，该项目毛利率为 29.40%，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交易符合市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且保持了较高的透明度，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施工服务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购协议	5,040,496.48	市场定价
合计			5,040,496.48	
2022 年度	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购协议	2,133,974.06	市场定价
	定制线路导览系统、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	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383,387.88	市场定价
合计			2,517,361.94	
2023 年 1-9 月	服务器、传感器、杀虫灯、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974,989.73	市场定价
合计			974,989.73	

(1)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

2021 年，元丰科技基于承建《河南省济源市小浪底库区北岸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包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及施工服务。因元丰科技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采购内容系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的多种不同设备产品的组合。济云智慧为综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多种不同产品组合，且考虑到济云智慧为项目当地企业，元丰科技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向济云智慧采购有利于保障采购产品便捷的售后服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因不同业务的产品组合不同，无法与同行业同类业务进行交易价格对比，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市场定价标准进行采购。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项目毛利率为 26.05%，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8%、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2) 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

2021 年，元丰科技中标《太行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济源段）提升工程-智慧

服务系统》，经了解，济云智慧前期已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和开发，元丰科技为保障项目工期，同时节约项目研发成本，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济云智慧前期开发的定制路线导览系统、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并与济云智慧签订了《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购销合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因该项目为定制系统，无可对比的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该项目于 2022 年度进行实施并完成，项目毛利率为 31.09%，元丰科技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低于元丰科技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项目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评估系统功能、研发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3）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2 年，元丰科技基于《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服务器、传感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就产品型号、账期、预付款条件、产品类型等方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元丰科技考虑到流动资金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因济云智慧在账期、预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元丰科技选择了向济云智慧进行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该项目毛利率为 22.39%，较元丰科技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 28.51%低 6.12%，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省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系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先期基础项目，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元丰科技在客户后期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增加竞争优势，因此元丰科技为争取该项目，在综合考虑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压低了该项目毛利，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元丰科技业务项目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项目制运营特征，采购内容主要基于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因受客户需求设计、项目结构和客户造价预算等因素影响，各项目采购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具体产品的产品类型、产品型号的选择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涉及的项目毛利率与元丰科技综合毛利率

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元丰科技和济云智慧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元丰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元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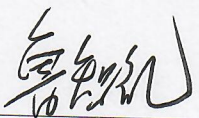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

《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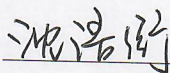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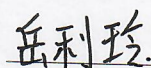


鲁智礼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沈语衡



岳利玲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